

##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7月30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高慷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研究、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经营需要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6,000万元，期限为一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；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

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；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9日